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李峻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11時39分起至114年3月24日7時5分期間，共計2次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前往原告所經營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旁之「Times錦州街」停車場停車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、車牌辨識系統計費，收費方式為每半小時40元，入場12小時內最高300元，如未按規定繳費，加計3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於114年3月5日11時39分入場至114年3月5日13時27分離場，計1時58分，應繳費用160元（計算式：40×4＝160元）、114年3月6日2時10分入場至114年3月24日7時5分離場，計18日4時55

分，應繳費用11,100元（計算式：300×2×18＋300＝11,100），被告均未繳費即駕車離場。累計計時停車費共計11,260元（計算式：160＋11,100＝11,260元），加計違約金3,000元，總計14,260元，爰依系爭停車場告示牌之停車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4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將系爭車輛停入系爭停車場，惟伊於114年3月7日因案入監，後續有請家人把車開走，出場時間為114年3月24日或114年3月26日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告示牌、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車場之時間照片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可信實。被告雖抗辯因系爭車輛停入系爭停車場後即入監執行，後續有請家人將系爭車輛駛離，惟未能陳明並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與前開事證未符，是其所辯，即屬乏據，礙難憑取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4,2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